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拟以其部分资产（首秦停产可利用资产）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增资，按照同比例增资原则，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京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现就本次增资事项中首钢集团拟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首秦停产可利用资产概况

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响应国家政策，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顺利实现钢铁全流程安全、稳定、经济停产。停产资产中部分设备技术先进、可靠，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设施先进水平，且前期损耗程度较低，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二、评估情况

首秦停产可利用资产包含连铸、轧钢及其控制系统等设备及备件共计 5,868 大项,涉及台套数量 46,547 台,账面净值为 237,841.81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首秦停产可利用资产评估价值 93,640.4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国资委审核,实际增资额将以国资委批复的最终结果为准。

三、对京唐公司的影响

结合京唐公司二期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到首秦停产可利用资产与京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匹配度较高,因此,本次增资方案中首钢集团以首秦停产可利用资产向京唐公司增资,既能将该部分资产的价值充分发挥,又可减少京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京唐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